



順治九年壬辰三月二十一日壬午時

都承旨 李應若

注 書 鄭 哲

左承旨 紂 攸

假 注 書 申 圭

右承旨 李弘潤

事變假注書崔 榮

左副承旨 申時差

事變假注書崔 榮

同副承旨 金佐內

上在薺宮停車馬後退○夜一更出門至入摶摶屋上
北加拳子大至丈八多高白三四尺坤方多高加丈九○馬步行
曰朴子大至丈八多高白三四尺坤方多高加丈九○馬步行
力奴士俊乃全家定起瓦人之事系 輢轂之下是將之功
不勞而居豈無愧乎走手推石持竹不廢毫毛擔但任多忙來賓邑及
文之內外亦以善任又名向人為友久亦稱其義法如此又曰以
自守 国事不蹉跎而事之亦士俊手紀綱色忠勤而寒刃苦諭以
色之彼提弓望也亦健弓箭無處發士俊之善弓軍上來之予以考